

民和县政协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政协办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10.59万元，比2018年减少33.3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职工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10.5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3.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10万元，医疗卫生和健康支出68.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19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0.5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3.38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职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3.85万元，占预算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10万元，占预算15%；，医疗卫生和健康支出68.45万元，占预算10%；住房保障支出40.19万元。占预算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政协事务 02(款)行政运行 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93.8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幅度基本平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46.88万元，比2018 年增加7.57万元，增长16%。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9 年预算数为58.49万元，比2018年增加1.75万元，增长3%。是主要在职职工工资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99（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1（项）2019 年预算数2.73万元，比2018年增加1.27万元，增长46%。

5. 医疗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19年预算数为28.48万元，比2018年增加2.1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

6. 医疗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2019年预算数为39.97万元，比2018年增加2.5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19年预算数为40.19万元，比2018年增加1.83万元，增长4%。是主要在职职工工资增加。

三、关于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2.5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634.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3.87万元、津贴补贴217.87万元，奖金27.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4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39.9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3万元、住房公积金40.19万元。退休费41.12万元，生活补助5.76万元，医疗费补助28.48万元。
公用经费 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4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减少 0.7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主要是接待费开支压缩。

五、关于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政协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0.59、上年结余 7.1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0 万元、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68.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19 万元,,其他支出 7.11 万元。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支出总预算 717.7 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收入预算 717.70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7.11 万元,占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0.59 万元,占 99%;

八、关于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政协办 2019 年支出预算 717.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2.59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48 万元,占 8%。

九、关于民和县政协办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政协事务 02(款)行政运行 01(项)2019 年预

算数为 48 万元, 与 2018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民和县政协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 万元, 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减少。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民和县政协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民和县政协办共有车辆 4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民和县政协办公室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

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协事务（02款）行政运行（01项）：指民和县政协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指反映实行民和县政协办开支的离退休

经费。（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和物业补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在职养老金2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在职生育保险）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实务（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退休医疗金）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实务（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在职医疗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核算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在职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

